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98號

原告 李彩鳳
林思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振昆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；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或其一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之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元。請法官審閱協議。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並未明確記載聲明內容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，且無法繼續後續之訴訟程序，是原告應具狀陳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，須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例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若干元）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然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亦未載明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之事項）為何，致本院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茲命原告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之計算依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01 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
02 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紀俊源